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內幕消息
關於國有股份無償劃轉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作出。

重要提示：

- 本次股東權益變動係因無償劃轉所致，不涉及要約收購。
- 本次無償劃轉實施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一. 本次無償劃轉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於2018年7月4日接到鞍鋼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鞍鋼集團**」)發來的《鞍鋼集團有限公司關於無償劃轉鞍鋼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份的通知》。通知中稱，為加強鞍鋼集團與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建集團**」)的戰略合作，優化鞍鋼股份股權結構，

鞍鋼集團擬將其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鞍山鋼鐵**」)持有的本公司360,000,000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98%)無償劃轉給電建集團(以下簡稱「**無償劃轉**」)。

本次無償劃轉前，鞍鋼集團通過鞍山鋼鐵持有本公司4,218,547,330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8.31%，電建集團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無償劃轉後，鞍鋼集團通過鞍山鋼鐵持有本公司3,858,547,330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3.33%，電建集團持有本公司360,000,000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98%。本次無償劃轉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二. 所涉及後續事項

本次無償劃轉事項尚需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 備查文件

《鞍鋼集團有限公司關於無償劃轉鞍鋼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份的通知》。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公司規則於適當時就無償劃轉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 僅供識別